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 】

合同成立日：【 】

【重要提示】

1. 为保障您（即本合同借款人，下同）的合法权益，您应当在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下同）之前，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 】（下称“贷款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

2. 您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您知悉、了解在线签署/电子印章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对于采用在线签署/电子印章签署的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在线签署/电子印章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您的登录、使用、签署（包括点击、电子签名等签署形式）本合同等行为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本合同、对合同条款无异议且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 为最大程度优化用户体验同时确保您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您本人办理的交易，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您应确保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您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签署后、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放款**，且无须另行向您发送终止通知。同时，贷款人将按照现有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意见的管理要求进行贷款规则的调整，届时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向您发送通知，您已申请的贷款可能会受到相关影响。

5. **贷款人向您收取的利息总和上限将不超过合同签署时监管规定的标准，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调整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6. **您就本合同项下贷款承担的所有利息均已在本合同中约定，您无需就本合同项下贷款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请您确认：您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及支付的费用均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无关。**

7. 您现自愿向贷款人申请个人信托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或“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人根据信托相关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将以“山西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您发放本贷款。由于该信托未成立或未募集足额资金或监管部门要求导致贷

款人无法向您发放贷款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部分 借款要素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贷款人：【 】

地址：【 】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1. **贷款详细用途：**仅限用于个人消费或生产经营，具体为【 】
2.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3. **贷款期限：**【 】个月，自贷款人放款之日开始起算并开始计息
4. **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IRR），贷款期限内不做调整
5. **还款方式：**共分【 】期（月），每期（月）【**等额本息**】还款
6. **每期还款金额：**

【 】固定数额：人民币（大写）【 】，详见附件还款计划表

【 】非固定数额：详见附件还款计划表

7. **还款日：**

【 】贷款放款当日对应的每月的自然日（24:00 前，节假日、公休日不顺延），如还款日为 29/30/31 日，则遇到天数不足 29/30/31 天的月份，还款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以上约定还款日均为北京时间。每期还款具体日期详见还款计划表。

【 】由贷款人指定日期

具体还款日期以合作贷款平台展示为准。关于还款日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

8. **借款人关联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建议精确到分行、支行、储蓄所）：

9. 本合同的放款方式：

【】自主支付。贷款人通过指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从贷款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借款人关联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第8款），由借款人自行完成向交易对手的支持。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每【】个月向贷款人告知其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受托支付。贷款人通过指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从贷款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受托支付到商户的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0. 提前还款安排

【】不接受提前还款

【】提前部分还款

【】提前一次性还款

提前还款的具体安排及流程，以本合同第二部分内容为准。提前还款手续费为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 自逾期之日起（计划还款日次日），借款人按照当期应还未还本金的【】%/日向贷款人计收逾期还款违约金，直至逾期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自违约之日起（挪用贷款之日），借款人按照违约使用贷款金额的【】%/日向贷款人支付违反贷款用途违约金，直至违约使用的借款本金已清偿为止。

逾期还款违约金及违反贷款用途违约金的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二部分内容为准。

1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委托的服务合作方为【】（下称“服务合作方”）；合作使用的贷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作方名下的或由其实运营的或其推广合作方拥有的H5链接、页面、APP、小程序、公众号。

第二部分 其他条款

第二条 贷款发放、用途及查询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起息日）以贷款本金划离贷款人信托账户之日为准。

2. 如因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者银联通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划付失败或延迟等问题，贷款人将于故障解除后完成划付。因借款人提供的关联银行账户存在问题无法完成资金划付而导致退款的，借款人自行承担后果，且借款

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或其委托的服务合作方及其合作的贷款平台提供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其他银行卡/账户，并操作重新绑卡，变更关联银行账户，授权贷款人放款至该银行卡/账户中。**贷款人不对各种原因造成的放款延迟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贷款人放款条件：

- 3.1. 借款人的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
- 3.2. 《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均已签署；
- 3.3. 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经贷款人调查评审通过；
- 3.4. 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增信措施（如投保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人等），该等增信措施已经生效。

4.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第一条提到的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挪用贷款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在 P2P 平台出借或受让 P2P 平台出借人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借款人有义务依照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委托的服务合作方或其合作的贷款平台提交相应的消费凭证以证明贷款用途。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协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相关协议等，凭证的形式可以为扫描件或照片。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的约定收取违反贷款用途违约金。

5. 贷款人可以通过合作贷款平台向借款人展示贷款额度、可支用金额、还款计划及还款明细、当期应还款金额、逾期金额等相关贷款信息。

第三条 贷款期限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经贷款人同意，贷款期限不做延长。

2. 若借款人发生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贷款人有权就本贷款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照提前到期通知中指定的还款时间清偿贷款剩余应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如有）等。未能按照指定还款时间履行还款义务的，视为逾期还款，按照本合同有关逾期还款的相关约定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

第四条 还款

1.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1.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每月等额）：以月为偿还周期，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固定金额中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

1.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1.3.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借款人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1.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 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日以本合同第一条第7款约定为准。

2.1. 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每月自然日的确认示例：若贷款划离贷款人账户的日期为6月26日，则借款人的还款日期为自7月起的每月26日。若某月无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为还款日。

2.2.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3. 还款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应还金额

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是基于还款方式、贷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相关因素计算得出。

借款人可在合作贷款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金额。若本合同附件还款计划表中的应还金额与贷款平台展示不一致的，除相应应收违约金以外其余金额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若借款人存在逾期、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逾期还款违约、违反借款用途违约金等费用。违约金将计入最近一个还款日的应还金额。

5. 还款途径

借款人必须在每期还款日（具体扣款时点以系统实现为准）或之前，以如下第5.2途径履行还款义务：

5.1. 主动还款：借款人主动登录贷款平台，将当期应还金额划转清偿至贷款人账户。

5.2. 自动还款：借款人按照还款时间要求，将应还金额足额存入关联银行账户。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委托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借款人关联银行账户中，将当期应还金额直接扣除并划付至贷款人账户。借款人需保证其关联

银行账户的功能未受限制且未超限额。

5.3. 线下还款：借款人如通过线下方式向贷款人进行还款的，应通过线下银行窗口、ATM 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途径将足额应还金额直接存入或转账至贷款人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贷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 贷款人成功从借款人处足额扣划全部应还本息及违约金（如有）方视为借款人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若因关联银行账户存在功能受限、超出额度、余额不足等非贷款人原因造成了扣款失败，借款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委托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就借款人名下其他银行账号、第三方支付账号等各还款来源持续进行扣款操作，直至欠款清偿完毕为止。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借款人应及时主动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非贷款人原因造成的还款延误而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7. 逾期还款

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则构成借款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计收逾期违约金，并安排催收：

7.1. 贷款人未能在还款日及时收到借款人的足额还款；

7.2. 与贷款到期之日，或贷款人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借款人未足额偿还应还款项。

借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至清偿日止。针对逾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收取逾期贷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每期单独计算。若存在多期逾期情况，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各期逾期还款违约金的总和。

8. 提前还款

8.1. 能否进行提前还款，以本合同第一条第 10 款约定为准。

8.2.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可以进行提前还款，则借款人可在第二个还款日后，向贷款人提出提前还款申请，但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经贷款人审核同意的，借款人可提前还款，并应在贷款人指定的提前还款日支付所有到期应还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当期应还本息和剩余本金等各项提前应还款项。

8.3. 在贷款人确认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前，无论借款人何时将本期应还款项汇入关联银行账户，贷款人均在当期还款日进行当期及到期款项的划扣。

8.4.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即将不应支付至贷款人账户内的款

项支付至贷款人账户), 借款人均认可贷款人可委托服务合作方代为处理错误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9. 还款顺序

9.1. 单笔借款的还款顺序：借款人所还款项，将按照：为收回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截至还款日的逾期违约金（如有）、违反贷款用途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至还款日应付的全部利息、本金的顺序予以操作。贷款人可以根据贷款风险政策等情况调整前述还款清偿顺序。

9.2. 多笔借款的还款顺序：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需归还贷款，多笔借款按照还款日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10. 其他约定

10.1. 无论采取何种还款方式，均可能会因系统、技术、网络、委托合作方、关联账户余额不足、关联账户转账功能受限等各类因素或原因导致还款扣款失败。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失败等提示，借款人需及时主动处理并完成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借款逾期。

10.2. 贷款人在还款日当天对借款人发起自动扣款操作，并可能根据系统或者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扣款时点、扣款指令进行调整。

10.3.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实际收到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已还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是借款人授权、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与本合同贷款相关平台的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动态验证码以及个人身份资料等重要信息。平台上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行为，如申请借款、确认签约、查询记录、还款等，借款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不得拒绝承认借贷行为或还款。

1.3. 借款人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其个人信息或其冒名借款等情形时，应立即联系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第三方。在借款人明确告知前述冒用等情形前，除法律明确规定由贷款人承担的责任外，所产生的后果均由借款人本人承担。

1.4. 借款人确认，其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还款。借款人应保证其关联账户余额充足且可被扣收，并按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如有）。逾期未清偿，将影响借款人的信用记录。

1.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

给他人。

1.6. 借款人在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若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如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等发生变更的,或借款人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应及时通知贷款人或服务合作方或合作的贷款平台,且上述情况的发生均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1.7. 借款人知悉,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或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8.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贷款人及其委托的服务合作方或合作的贷款平台对借款人个人信用资料及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借款人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材料。

1.9. 贷款期限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办理关联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碍于贷款人收回款项的手续,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关联银行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关联银行账户信息通知贷款人及服务合作方及合作的贷款平台。**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借款人负责进行赔偿。**

1.10. 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需提交其个人信用报告,或同意贷款人查询其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状况。借款人同意配合贷款人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1.11. 借款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1.12. 贷款期限内,贷款人将其享有的对借款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借款人**同意由服务合作方或其合作方代为通知债权转让事宜或由债权受让人通知借款人,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站内信、短信、电话、邮件等。**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履行各项义务。

1.13. 如果借款人违约,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贷款人、服务合作方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该违约事件通过当面拜访、短信、电话、邮寄等合法形式提醒借款人或者督促借款人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并且同意贷款人向服务合作方及合作的贷款平台或委托的第三方披露此违约事件。

1.14. 借款人同意,在贷款申请、审核及还款等各环节中主动向贷款人、服务合作方(含贷款平台)、贷款人合作的催收机构提供的,或授权前述主体保存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贷款信息、还款信息等有关信息,可用于还款提醒和还款管理。**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方或贷款人合作的催收机构在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时,为恢复与借款人的联系,可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进**

行联系沟通。借款人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给贷款人、服务合作方（含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合作的催收机构的联系人已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形下与其联系。

2.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2.2. 贷款人可按约向借款人主张贷款本息及费用，并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2.3.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贷款人可授权第三方使用贷款人已有的借款人个人身份信息及债务信息进行合法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仲裁服务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2.4. 为确保借款人的贷款体验，贷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服务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对本贷款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

2.5. 若本借贷业务与新出台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借贷关系，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前还款。

第六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 信息收集

贷款人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向借款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1.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要求，并为了借款人能够正常、完整地使用贷款服务，贷款人会收集借款人在借贷过程中产生的，或向贷款人合作机构提供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影印件）、联系方式（如电话、地址）、身份验证信息、借还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1.2.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和授信额度等，以及出于反套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目的，防范可能的风险，贷款人将：

1.2.1.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向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与借款人信用相关的信息。

1.2.2. 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信息服务机构、贷款人的合作方以及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其他方等采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诉讼信息、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判断信息等。

1.2.3. 向借款人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借贷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1.3. 为了取得与借款人的联系，降低借款人的违约成本，贷款人需要收集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将其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2.1. 为保护借款人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等。

2.2. 为向借款人提供合适的贷款服务、贷后管理服务，并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2.3. 为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2.4.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2.5. 为维护借款人或贷款人的权益，解决借款人、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合作方之间的争议。

2.6. 当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时，贷款人在无法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贷款人可通过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方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人。若关联人接听了电话，贷款人可能会在关联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关联人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若关联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会向关联人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及信息，以便其代借款人还款。

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本次借贷服务无关的第三方营销的目的而向其透露借款人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3.1. 若贷款人需要通过合作方为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客户服务、辅助核身或评估借款人履约能力的（如核验借款人身份、评估授信风险、进行授信业务管理、通过合作方或合作贷款平台展示借款人可用额度、提供客户咨询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共享至前述主体及平台，贷款人将要求前述主体及平台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对应的保护。

3.2.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借款人在使用借贷服务时的记录，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议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3.3.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相关的争议，维护借款人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处理投诉、诉讼、投保及理赔等。

3.4.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便于借款人及时了解和使用的借贷服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通过委托的合作方或合作贷款平台向借款人展示服务信息以及发送提醒通知。

3.5. 若贷款人的合作方根据其借款人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借款人同意的范围向合作方提供该等信息。

3.6. 为了满足贷款人的审计需要，借款人同意在必要的前提下，向贷款人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3.7. 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

3.8. 因债权转让、担保代偿等合同关系的实现与合同履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的情况，以及其他获得借款人明确授权共享信息的场景。

4. 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受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合作方（含合作的贷款平台）”）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借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服务。

4.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调研、问询等。

4.3. 当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受托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4.4.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借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贷款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信息保护

在收集、使用、共享借款人信息时，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

第七条 违约情形及责任

1. 违约情形

借款人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借款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1. 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1.2. 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

1.3. 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合作方对借款人个人信用资料、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5. 借款人违法违规使用贷款，如洗钱、贩卖违禁物品等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和贷款人认为不得使用贷款进行的交易等；

1.6. 借款人被发现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或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到期债务，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1.7. 借款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无法联系、注销还款账户、名下任一银行账户或第三方账户被冻结、账户被限权或止付、拒绝承认欠款等情形)；

1.8. 借款人违反与其他贷款人之间的约定、借款人对其他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违约责任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2. 违约救济措施

借款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2. 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3. 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违约后随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或其委托的合作方、合作的贷款平台通过短信、电话、信函、网络等合法方式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后3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息、逾期违约金及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仲裁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2.4.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途径和方式，持续对借款人进行扣款操作直至清偿全部应付款项；

2.5. 扣划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方处留存的款项(如有)用以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应付款项；

2.6. 以合法手段追偿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如委托合作方、合适的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通过法院主张权利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仲裁服务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7. 在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借款人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的，若贷款存在担保人，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

借款人进行追偿。

2.8.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2.9. 贷款人未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采取上述救济措施的，并不视为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豁免或者贷款人对权利的放弃，贷款人有权随时行使上述权利。

3. 其他增加履约风险的情况

除违约情形外，若借款人下落不明、失踪或死亡，出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卷入或可能卷入法律纠纷，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收入降低、失业等）可能无法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能会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1. 贷款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下其对借款人的债权及附属权益，无需取得借款人同意。发生转让时，转让债权的从属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借款人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借款人义务。

2. 债权转让后，贷款人有权自行、委托合作方（含贷款平台）或由债权受让人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具体的通知方式，以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为准。

3. 债权转让后，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同意债权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及还款途径进行款项的扣划，债权受让人也可委托第三方（如支付机构、贷后服务机构）进行前述划扣操作。

4. 在贷款人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通知

1. 贷款人通知

贷款人需将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等内容通知借款人的，由其服务合作方或合作的贷款平台通过合法获取的借款人的联系方式代为执行，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平台站内信、微信（如有）、QQ（如有）、APP通知（如有）等。

2. 通知的送达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传递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在合作使用的贷款平台的有页面公告、信息推送；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移动或PC客户端推送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

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及视为送达。贷款人可以决定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贷款人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 4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如有）、QQ 消息（如有）、APP 消息（如有）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贷款人即完成通知义务，借款人应当自行主动查阅相关通知，因借款人未查阅相关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需通知借款人的，适用上述通知条款。借款人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联系地址、收货地址、单位地址、居住地址、邮寄地址等。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 1.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 1.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1.3. 借款人使用的电脑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1.4.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 1.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店里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继续为借款人服务的，该等情况将不视为违约，贷款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会尽合理努力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

3.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设服务有赖于贷款平台或其他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贷款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一条 合同的使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如下第 【 】 种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一) 双方均可把争议递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双方确认适用其网络仲裁规则进行审理，且确认仲裁文书（包括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等结案文书）均采用电子送达，太原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双方特别约定在仲裁过程中太原仲裁委员会除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外亦可通过短信链接的方式进行仲裁文书电子送达，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短信接收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或登陆太原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平台查看。

3)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债权进行转让的，其与债权受让人之间的纠纷仍适用本合同的仲裁条款。

4) 如本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被确认无效，仲裁裁决被撤销、仲裁裁决被裁定不予执行或驳回执行申请，则双方均可选择下款约定的人民法院之一起诉。

(二)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之一的人民法院起诉：

1) 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包括不限于注册地、经营地、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及各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所在地）；

2) 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身份证件上记载的住址等）；）合同履行地（债权发生转让的，由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电子签章服务器架设地）；

4) 原告所在地；

5) 被告所在地；

6) 债权受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或债权受让方所在地（包括不限于注册地、经营地、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及各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所在地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2. 合同终止

除贷款人许可外，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及尚存待确定事项前，借款人不得终止本合同。

2.1. 贷款人可能会在合同签署后随时终止本合同：

2.1.1. 贷款人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可能会随时终止提供相关贷款服务，不

予发放贷款。

2.1.2. 贷款发放后，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逾期违约金（如有）。

第十三条 其他

1. 借款人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线上签名等方式）后本合同成立。自贷款人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金额划离贷款人专用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等全部欠款清偿之日终止。

2. 借款人可在贷款平台上随时查阅本合同及附件。

3. 本合同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本合同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处:

借款人（借款人）:

贷款人（贷款人）：【 】

附件一：还款计划表

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